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4-00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创维数字”）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于创维大厦 A 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喻召福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2,067,660.2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71,446,783.87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年度提取利润 57,523,941.94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023 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26,996,604.0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3,430,839.13 元。

以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8,620,493 股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0,216,07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后（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20,493 股）的股本总额 1,141,595,579 股为基数测算分配后，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355,757,267.2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191,502.28 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喻召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产业园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委托代建暨关联交易事项，这有利于惠州产业园的建设进度并且能优化项目成本控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惠州产业园委托代建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惠州产业园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喻召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评判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